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19年11月19日）

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2批次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三文鱼刺身（加工日期批号：2019-07-01）和章红鱼刺身（加工日期批号：2019-07-01）

1. 我局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寄来的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20191200342-6a和20191200342-7a），检验结论是江门市国仁料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三文鱼刺身（加工日期批号：2019-07-01）和章红鱼刺身（加工日期批号：2019-07-01）的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GB10136-2015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我局于2019年7月23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从广东潮汇水产有限公司购进三文鱼和章红鱼在你公司住所销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购进三文鱼13斤，购进后你公司将三文鱼去头、去骨和去皮制作成刺身，损耗4斤，至案发日止一共销售9斤（包括抽检2斤）。

2.购进章红鱼9斤，购进后你公司将章红鱼去头、去骨和去皮制作成刺身，损耗1斤，至案发日止一共销售8（包括抽检2斤）。

（三）你公司经营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0136-2015要求的三文鱼刺身和章红鱼刺身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、第二款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减轻处罚：一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（8496.6元）；二、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(15000元)；三、以上合计罚没款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（23496.6元），上缴国库。（行政处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罚决〔2019〕135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19日